

地上资产转让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相关资产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3068102246100101 号地块的地上资产（包括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转让给乙方，总建筑面积 2021 平方米，转让费用总额为元整（30.00 万元）。

二、付款时间与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自乙方竞得位于上述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清该地上资产转让价款。

2. 付款方式：乙方必须将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开户行和账号。

3. 如果乙方不能依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上述应付款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转让资产的交付和过户

1. 甲方在乙方付清地上资产转让价款后按《土地交付合同》的约定将该地上资产交付给乙方。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了解地上资产的性质、结构与质量。甲方转让地上资产后，该地上资产的质量问题及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保证该地上资产无权属争议。

2. 甲方在交付地上资产前应结清所有应缴费用（如水、电费等），所欠缴款项均由甲方负责缴清；交接后过渡期内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按实结算给甲方。

3. 如该地上资产具备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条件时，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在登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乙方按政策规定承担。

4.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条件交付地上资产，从延期之日起，甲方每日按乙方已付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60日的，经乙方催告后仍不能交付地上资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四、本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自乙方竞得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履行本协议条款，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2.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 镇人民政府签订。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